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旭波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83）。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